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 年 第 2 期

(总第 707 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3]7号) .....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2]4号) ..... (2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和2022年工作总结

2018年以来的五年，是我区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宁夏发展，2018年专门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写“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贺匾，2020年明确提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一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十三五”规划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加快实施，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定担当重大使命，先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争取国务院批复“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实施方案”，11个部委出台支持性政策，为宁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自治区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开启“三区建设”，出台先行区建设“条例”“规划”和“实施意见”，编制17个专项规划，率先开展“四水四定”，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一河三山”保护修复持续推进，环保督察反馈的黄河“四乱”和腾格里沙漠污染、星海湖挖湖造景等问题有效整改。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3%以上，森林覆盖率由2017年的14%提高到18%，黄河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贺兰山综合治理入选全国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创建5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石嘴山

获评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吴忠、固原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银川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深入推动流域合作，签订河湖管理和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承办黄河流域省际合作联席会议，共同奏响了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地区生产总值由3200亿元提高到5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5.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4.6万元增加到近7万元，年均增长4.8%。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1万亿元。特色产业不断发展，粮食生产“十九连丰”，年产超过75亿斤。年产葡萄酒1.38亿瓶，居全国酒庄酒产量第一位，获批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奶牛存栏增速、牛奶瓜菜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国第一位，获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绿氢、芳纶、氰胺产能等跃居全国第一位，宁东成为全国最大的煤制油、煤基烯烃生产基地，居全国化工园区第五位，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宁夏成为国家唯一的网络枢纽和互联网交换“双中心”省区，率先在全国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域全覆盖。加强科技攻关，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实现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零的突破”，3D铸造打印技术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借智创新的“宁夏模式”在全国推广，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胜利。全面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500多亿元，彻底结束了西海固“苦瘠甲天下”的历史，实现了80.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9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人均收入翻番目标。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的闽宁协作成为全国样板示范，亲自命名的闽宁镇荣获

“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闽宁镇由昔日的“干沙滩”变成今日的“金沙滩”，《山海情》故事传遍大江南北。持续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宁夏人民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梦想。

五年来，我们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全区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镇化率达66.7%。基础设施极大提升，全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2000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路、乡乡通干线路、村村通硬化路，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晋升千万级机场，银西高铁全线通车。城乡环境大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建制村自来水、动力电、光纤网、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6.5%、高于全国近10个百分点，获批全国首个全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省区，新建美丽城镇、美丽村庄458个，美丽新宁夏更加靓丽。

五年来，我们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对外开放开创新局面。“四权”改革初见成效并扩展为“六权”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农业农村改革等走在全国前列。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5年稳居西北第一位。上市企业达16家。银川成为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经济和人口首位度均列全国第二位。获批全国唯一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举办两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两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世界或中国500强企业入驻74家，国际友城达60个，经贸合作扩大到169个国家和地区，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利益摆在首位，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新提升。坚持每年将75%以上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深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并拓展为“六大提升行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29472元、10738元提高到40194元、16430元，年均增长6.4%、8.9%，超过GDP增速。“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在西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年提高到11年。率先在全国建成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人均预期寿命由74.7岁提高到76.9岁。秦腔现代戏《王贵与李香香》、音乐剧

《花儿与号手》摘取“文华”大奖，广场舞作品《塞上儿女心向党》夺得“群星奖”，6部作品荣获“五个一”工程奖。全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村级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连续5年提高城乡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金、医保、低保标准，群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残疾人托养服务比例居西部第一位。累计投入252亿元为民办实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五年来，我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各项工作展现新成效。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速。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93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21件、政协委员提案2287件，按期办结答复率100%。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5个市、20个县（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宗教依法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连续6年被国家考核为优秀等次。连续5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国防动员、双拥优抚、审计统计、气象地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等工作不断进步。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减轻基层负担，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在过去五年中，2022年是极不平凡、极为特殊的一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疫情反复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我们坚决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迎难而上、逆势而上，取得了殊为不易、弥足珍贵的成绩，宁夏高质量发展迈入了快车道。二季度和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均居全国第一位，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5069.57亿元，增长4%，居全国第六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3.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农业增加值增长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2%，进出口总额增长23.7%。主要指标基本完成，多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重点抓了五件

大事：

一是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动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落地见效。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政府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等开展15次集体学习。特别是改进学习方式，实行专题式、研讨式学习，围绕西部地区现代化建设、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内陆地区扩大开放等重点专题，形成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等多项工作思路和对策。同时，创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专项工作机制，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任务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目标化、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任务分工方案。出台促进数字宁夏建设、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措施等60多个配套性文件，确保学有成效、干有实效。

二是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的重要要求，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全区之力打赢了一系列战役，特别是2022年成功处置了“4·06”“9·20”等90多起突发疫情。加大基础设施保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投入10亿多元，建成8个平战结合型方舱医院及1万多间隔离板房，新购6辆移动检测车，创建疫情诊疗咨询服务平台，在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冠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阳性感染者治疗费用等全部由政府承担。按照“二十条”“新十条”要求，不断优化防疫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三年来，我们共同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基层工作者、公安民警等一线人员，付出了无数艰辛努力，书写了无数感人事迹，彰显了伟大抗疫精神，诠释了宁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奉献的宝贵品质。

三是坚决落实“经济要稳住”的重要要求，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加强“稳保促”工作，迅速启动“七大战役”，压茬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和“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制定“1+N+1”

等900多条政策措施，实施了一整套有力有效的组合拳，在关键时期稳住了经济大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拿出真金白银，为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减缓税费234亿元、是2021年的3.7倍，新增贷款600多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1.5万户。小牛自动化、东方钽业、天地奔牛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强力推进国能宁煤增资、西部创业大股东股权转让、北京宁夏大厦股权优化等难点改革，区属国企营业收入增幅居全国第二位。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8亿元，增长10.2%，增幅居全国第三位，为近年来增速最高的一年。全国单厂规模最大的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世界最大的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闽宁产业园等20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球单体最大的中环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韩国晓星氨纶和泰和芳纶等100多个项目加快推进，全国单体最大的蒙牛高端数智化工厂一期、鲲鹏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一期、穆和独立储能电站、润阳科技园等338个大项目建成投产。加大促进消费力度，安排扩大消费资金3亿多元，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700余场，撬动社会消费近44亿元，总体上稳住了市场消费。银川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加大“数字宁夏”建设力度，强力推进“五个一”组织体系构建，完成大数据中心、数字宁夏公司筹建，举办首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签约项目投资额700多亿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施“双百科技支撑行动”，国能宁煤气相法生产聚丙烯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灵武奶牛体外胚胎繁育技术在全国首次实现批量繁育，神州轮胎达到C919国产大飞机装机技术标准，宁夏大学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走进卡塔尔世界杯绿茵场。成功举办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会、绿色发展国际科技创新大会，获批全国首个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2家，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55%，闽粤两省招商项目到位资金70亿元，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785亿元。积极融入“西部大通道”，银兰高铁全线通车，银昆、乌玛、海平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实质性启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腾格里沙漠东南部大型风光基地获批，为可持续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四是坚决落实“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强化应急体系和安全能力建设，实施“四防”常态化督查机制。围绕生产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集中投入12亿元加强安全基础，是历史上专项投入最多的一年。深入开展自建房、燃气、煤矿、危化等15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至一般风险等级，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8%和9.6%。围绕能源安全，全力加强保畅保供，新增煤炭产能460万吨，总产量达9400万吨；新增电力装机200万千瓦，总量达6400多万千瓦，外送电940亿度，创历史新高。围绕生态安全，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启动贺兰山、六盘山创建国家公园工作，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平罗园区煤企偷排废水等问题整改，全区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PM<sub>2.5</sub>浓度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公众气象总体满意度居全国第二位，为历年最好。围绕粮食安全，新建高标准农田96万多亩，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首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自治区储备小麦自给率由7%提升到24%，地方储备粮能力由4.5个月提高到6个月。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和储量均超额完成任务。围绕金融安全，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等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和金融风险有效化解，政府总体债务规模、债务率实现双下降。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增10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新基层治理，实现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居全国前列，“保交楼”任务有效推进，治安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显著，平安宁夏建设持续推进。

五是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突出抓好就业创业，创建政企联动模式，城镇新增就业7.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2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同比增幅全国第一位，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6%。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6.3%，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实现了“两个高于”目标，进入全国前

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7.1%，在全国的排位分别是第六位、第五位、第四位，在西北五省（区）的排位均为第一位。加大教育投入，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41所，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1.2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3600个。一批制约高校发展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落地运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新增医院床位2560张、养老机构床位2100张。在全国率先启动“全域崇军行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受到全国通报表扬。出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0条”政策，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600元、960元，累计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近30亿元。推动银川试点，历史遗留的40多万群众房产证“办证难”问题基本解决。年度10个方面28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兑现了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所有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政协鼎力支持和全区人民拼搏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宁夏发展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挑战和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宁夏最突出的矛盾，特别是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偏重、质量效益偏低、环境容量和资源约束偏紧仍是最现实的问题；人才不足、创新不足、开放不足仍是突出短板；民生工作和社会治理仍有不少弱项；部分干部观念、能力、作风等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等等。我们必须正视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决不辜负全区人民期望。

## 二、今后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抓好这五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贯彻落党

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12345”总体部署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牢牢抓住首要任务，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作出宁夏贡献。

主要目标任务是：到2027年，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五大战略”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全面推进，现代化框架体系初步形成，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奋力开创经济繁荣新局面，走好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之路。坚持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总量速度明显提升，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000亿元，年均增长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市场主体达到100万户左右，民营经济占比达到50%以上。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占比分别达10%、15%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占比达40%以上。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3.5%。资源能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煤炭产能达到1.6亿吨，发电总量2000亿千瓦时以上。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现代化经济体系、产业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基本形成，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

——奋力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走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现代化之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创建率达到100%。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领域问题依法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民族和睦、宗教和顺良好局面持续巩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共识与合力。

——奋力开创环境优美新局面，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坚持生态优先、节约

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全区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黄河大保护大治理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更大成效，国家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四水四定”“双碳”“双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黄河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0%。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全区生态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发展走在沿黄省区前列。

——奋力开创人民富裕新局面，走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之路。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领域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六大提升行动”“七项民生工程”取得重大成果。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保持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移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全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等“五个高于”，力争人均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全区总人口达到750万左右，城镇化率达到7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7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达到100%，既有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着力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更有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 三、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

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责的第一年。面对严峻复杂、深刻变化的国际形势，面对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三稳”工作，科学把握“六个统筹”，聚焦“三区建设”，致力“七大突破”，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全力以赴起好步开好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农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5%、6.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6.5%和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第一要务，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双向发力，优化战略布局，强化系统推进，全面实施经济发展“六大提质升级行动”，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动力源。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坚决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把内需拉动作为经济增长的首要任务，出台扩大内需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完整的内需体系。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引擎。全面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强化项目推进机制，完成区、市、县三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全区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000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0亿元以上。重点实施银川4580大化肥、石嘴山高分子材料、吴忠万头奶牛标准化牧场等526个产业项目，银昆高速、六盘山机场扩建、固海扩灌扬水工程等400个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163个社会事业项

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62个民生保障项目。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实际到位资金1870亿元以上，切实形成全区上下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有效解决消费能力、消费环境和消费政策限制等问题，加力提升本地产品供给数量和质量。积极支持扩大餐饮购物、住房出行、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等基础性消费，扩大养老育儿、休闲康养、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性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促进消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5%以上，让消费市场更加兴旺活跃。

大力实施产业体系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进产业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重点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抓好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全产业链补短板项目50个，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10%以上。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完善24个园区基础设施，打造1个千亿级园区、12个百亿级园区，力争全区园区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增长10%以上。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启动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食品产供销冷链全覆盖，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超过1万亿元。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网货品牌，建设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推动“提点连线结网”，办好全国旅行商大会，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20%以上。重点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科创宁东、闽宁新貌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并着力把这些美景如珍珠项链一样串联起来，以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让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提质升级行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市场主体作为经济发展的根基，把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着力改善市场



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市场活力。坚持国企、民企、外企平等对待，国资、民资、外资平等保护，坚决拆除各种限制性藩篱、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0家以上。支持形成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打造更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强化企业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咨询投诉平台，加大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尽快帮助减产停产企业恢复元气正常经营。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召开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推动民营经济更快更大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形成一支优秀企业家队伍，为企业家创业兴业创造更好条件。

大力实施能源保障提质升级行动。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打造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增强当前资源紧缺和未来资源枯竭的危机感，制定煤炭及关联产业安全发展十年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资源能源比较优势。千方百计加大内增产能、外增供给力度，实施能源扩增计划。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加快双马二矿、马儿庄、韦四、月儿湾等新建煤矿核准建设，新增煤炭产能240万吨，总产量达到1亿吨左右。加快提升火电配套产能，开工建设六盘山2×100万千瓦热电、灵武2×66万千瓦火电项目，加快推进中卫4×66万千瓦火电项目，力争电力装机年内达到6800万千瓦。加快气田开发建设，推动盐池千亿方级大型气田、石嘴山煤层气开发利用，开工建设158口气井，力争日产气量达到85万立方米。加快推进绿能开发，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抓好10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个光伏园区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300万千瓦，占比达到50%，绿氢产能达到2.5万吨，全面强化煤电油气产运供保障，为宁夏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大力实施数字宁夏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决定未来竞争的关键，高质量建设西部数谷，启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着力实施数字产业

化工程，新增超大型数据中心5个、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125万台，5G基站达到1.2万座、5G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着力实施产业数字化工程，制定“数字+产业”倍增计划，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成智能工厂15个、产业互联网平台30个，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着力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着力实施数字化社会工程，加快环保、交通、金融、文化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城乡供水等加快提质增效，力推“互联网+宁夏”全面升级。

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补短扬长的有效竞争力，建立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政务环境建设，靠服务聚人聚财。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力推网上办、一次办、入户办、免申办、容缺办等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加强政策环境建设，靠政策聚人聚财。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更有吸引力、竞争力的政策，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加强法治环境建设，靠法治聚人聚财。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确保经济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诚信环境建设，靠诚信聚人聚财。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特别是各级政府要带头遵守契约，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 坚持改革先导，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是实现宁夏经济崛起的开山斧、金钥匙。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思维，全面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为现代化建设不断注入新动能。

深化市场化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市场和政府两手发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化“六权”改革，加大试点县政策倾斜，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加大各类闭

置资源有效利用力度，打破体制壁垒，严控新增投入，让沉睡的资产资源高效利用起来。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启动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重点税源产业支持政策，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牢固树立世界眼光、全球观念、国际视野，增强不沿边不靠海照样可以搞开放的信心决心。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更加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国家“三个试验区”，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创新区域合作模式和机制，用好部区、央地和省际战略合作平台，加强与沿黄地区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在合作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力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包银高铁2025年建成通车，早日实现宁夏人民更快进京的梦想。带头落实首届中阿峰会《中阿全面合作规划纲要》，与主宾国沙特、主题省广东共同务实办好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加快推进中沙（吉赞）产业园建设。创新办好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加快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强化银川综保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载体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发展航空经济、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进出口总值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增长10%、20%以上，让更多宁夏制造打入国内外市场，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推动教育科技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教育、科技、创新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战略，着力塑造宁夏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集团化办学。新建、扩建130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5万个、学前教育学位2700个。培育全区特色高中10所。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建设5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17个现代产业学院。实施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实现宁夏师范大学、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3所大学升格，启动建设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3所本科高校，建好20个优势学科，实现宁夏高等教育发展新突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材建设管理，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启动建设国家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建成智慧校园示范学校20所。进一步办好特殊教育、规范民办教育、抓好老年教育、强化继续教育，为全民终身学习创造条件。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坚持科技支撑发展。科技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快速发展的强大支撑。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抓好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建设自治区实验室，新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平台30家。围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升级，实行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转移转化重点科技成果100项。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研发机构和中试平台。加强全域科普工作，开展“科创中国”宁夏行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健全科技评价体系，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推

动更多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不断提升科技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率。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创新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要突出创新在宁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形成创新发展新格局，把创新变成宁夏发展的最大增量。着力推进创新型政府和创新型城市创建，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各类创新中心建设，新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落实人才政策，积极支持“才聚宁夏 1134 行动”，支持海归小镇等人才平台建设，推动“塞上工匠”等人才选树活动，培育引进各领域急需紧缺创新人才 1 万人以上、创新团队 15 个以上。着力推动审批、包抓、帮扶、落实等机制创新，以及政策、方式、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努力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

(四) 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真抓生态、大抓生态、抓好生态，守好宁夏生态环境生命线。

坚决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始终把水资源作为宁夏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制定“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黄河大保护大治理，确保母亲河健康安澜。力争完成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要件准备工作，实施黄河河道三期治理，实现黄河堤防全域贯通目标。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布局，实施贺兰山东麓和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完成 20 座病险水库、15 条河沟治理。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打通中部干旱带各县区水网，全面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3%、2%。加快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实施典农河、渝河等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区域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美丽河湖。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工业园区供水、数字孪生水网等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清水河

流域城乡供水等跨区域调水工程，让“天下黄河富宁夏”永惠子孙后代。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水源涵养、国土整治、防沙治沙等重大生态工程，持续推进以“一河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全国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全年完成营造林和草原修复 120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60 万亩、盐碱地等退化耕地 1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2%。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制度，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用好生态环保督察制度“利剑”。全面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争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进入优秀等次，全力以赴守护好宁夏的绿水青山。

坚决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既是宁夏解决生态脆弱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宁夏发挥资源优势的必然选择。强化绿色 GDP 意识，不以牺牲环境换项目、不以损害生态换增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突出抓好绿色企业、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和绿色单位创建，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和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积极推广利用绿色技术，推动垃圾发电地级市全覆盖。积极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不上环保不达标项目，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2% 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4%。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碳交易制度，建设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宁夏分中心。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意见，每年 6 月在全区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努力走出一条宁夏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子。

(五) 坚持区域协同，着力推动城乡山川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国家区域重大

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提升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

全面优化区域布局。充分利用国家支持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叠加优势，系统构建覆盖五级五市的区域经济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先行区建设，建立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项工作细化量化实化。围绕五市和宁东功能定位，支持加快构建“一主一带一副”经济发展格局，实施“强首府”战略，启动宁东基地“二次创业”行动计划。围绕强县强区建设，出台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山区、川区、干旱区差异化支持政策，开展强县强区分类评比活动，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50%。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产业强镇强乡建设指导意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打造20个重点小城镇，城镇化率提高到67.6%。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村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支持央企、区属国企与地方融合发展。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加强“五大振兴”。突出加强产业振兴。坚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力度，重点抓好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和出村进城工程，精心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加快实现由“原字号”向“精字号”转变、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由“名气高”向“收益高”转变，让更多“宁字号”走向国内外市场。更加主动加强闽宁协作，闽宁产业园年内落地企业不少于20家。更加密切加强与中央帮扶单位衔接，组织新一轮项目对接活动。坚持在强主体、强融合、强政策等“十强”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更好实现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农村致富。加快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牛羊肉国家储备中心，加力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系统加强生态振兴。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着力改善生活生产生态环境。推进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

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年内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4500公里，确保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分类梯次开展卫生、厕所、污水、垃圾等人居环境专项治理，新改建户厕2.56万户。建设美丽宜居村庄50个，开展创建全国村庄清洁先进县活动。统筹推进全面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人才基础。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35个、乡村治理示范村镇75个，完成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任务。开展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试点，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及农民工市民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取得实质性进展，用心用力谱写好宁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三部曲”。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力求精心规划、精美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提升城市承载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十项工程”，提升一批老旧小区、传统商圈、特色街区、产业遗存，改造“四类”管线300公里。加快改善大循环、畅通微循环，新建一批疏堵路、停车位、充电桩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无废城市”“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和“十小便民工程”。提升城市治理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一体化城市运管服平台。科学规范物业、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等运营管理。积极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提供暖心服务。有效应对洪涝、风沙、雨雪等自然灾害，确保城市安全。提升城市吸引力。有机融合地方风情、西北风骨、江南风韵、园林风格和现代风貌，着力打造更有韧性、更有智慧、更有魅力的塞上江南。

(六) 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把人民利益、人民需要、人民满意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造福人民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系统化规划、工程化实施，投入68亿元全力办好10个方面30项民生实事，不断实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加大稳就业力度。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等“七项机制”，把困难群体、脱

贫困人口、退役军人、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的重要任务。开展“技能宁夏”行动，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开展“创业宁夏”行动，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学生给予创业补助，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新增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9000个。深化就业兜底援助行动，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9000个，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

实施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坚持把提高全体居民收入作为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力保脱贫群众、移民群众、农村居民等收入实现“五个高于”目标。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坚持面向基层倾斜，提高医务人员、义务教育教师、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待遇，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力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构建“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科学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制度，为共同富裕打下良好基础。统筹抓好内部生产和外部供应，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提升粮油肉蛋奶果蔬生产能力，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让全区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坚持把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健康宁夏建设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服务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启动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银川市人民医院扩建、中卫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动8家城市医疗集团

和14家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县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年内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两年内实现三甲医院市级全覆盖。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60%，将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平均9000元降低到3000元、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统一提高到16万元，将低保边缘人口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起付标准分别由2万元、3万元降低到3000元、7000元，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实施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因城施策，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抓好回迁难、办证难、烂尾楼、自建房、保交楼等专项工作。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万户、棚户区住房3000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6000套，推动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加快推进全区居民供热室温达到20℃以上，让老百姓住得更安心、更舒心、更暖心。

实施社保护面提标工程。坚持把社会保障作为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巩固拓展全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08万、655万、117万、146万。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和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120元，稳妥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以上。加大低保扩围提质力度，新增纳入低保对象6.8万人，逐步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实施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坚持把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应对老龄化和少子化趋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切实解决“养”的难题和“育”的困扰。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支持政策。将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区所有高龄老人。新改建5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6000户，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1%。按国家规定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试行宁夏户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金制度。新建一批公办托育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园区、企业、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每千人托位数达到2.4个。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城市），启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努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生活、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实施文体惠民提升工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民营文艺团体发展，支持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成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培育5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让宁夏的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用起来”。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新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25个，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七）坚持安全发展，着力推动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安全体系和应急体系现代化，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新阶段

新要求，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措施，统筹抓好后疫情时代各项工作。坚持把防重症、防病亡、保健康、保生命作为主要目标，把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作为主要措施，把重点人群保护、重点机构防控、重点行业防控、大型密闭场所和大型活动防控等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全力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尽快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银川重症定点治疗医院，重症床位数提高到每10万人12张以上，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疫苗全程接种率提高到95%以上。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实现全区疾控机构全覆盖，竭尽全力保护好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六级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力争用三年时间创建全国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严守粮食产量不减、储备充足底线，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五年内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建设全覆盖。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94万亩、高效节水农业74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75亿斤以上。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酿酒葡萄、枸杞、奶牛等13个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以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坚持以“安全城市”为基础、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整治隐患为手段、以资金投入为保障、以责任落实为根本，全面强化煤矿、危化、燃气、交通、消防、网络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源头整治，力争2025年前全区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低到低风险等级，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建立区市县乡村五级灾害预报预警、快速处置等机制，优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强化气象、地质、地震联动服务，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极端天气等重大灾害应对能力。巩固全域创建食

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切实保障金融安全。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推动农商行和中小法人银行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全年新增贷款500亿元以上。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保持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切实加强“三保”工作，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严防国有平台公司风险，担起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属地、金融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度警惕关联性、传染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切实保障社会安全。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提高城乡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全面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牢把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积极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宁夏贡献。

#### 四、全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打铁必须自身硬，干事必须干部硬。抓现代化建设、抓高质量发展，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长征永远在路上”的重要嘱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带头落实“三个务必”和“四个特别”的重要要求。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让政治忠诚成为政府的首要品质。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中、体现到干部实际行动上。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和“四大”活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勇于自我革命，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强化法治建设，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的基本准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着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执法工作，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完善加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更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听民声重民意顺民心，确保政府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

三是强化作风建设，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的鲜明特征。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现代化建设最需要的是实干，最迫切需要大批能挑重担、干重活的实干家。实现各项目标，关键在加快行动速度、加大落实力度。坚决反对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十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和专业水平。突出实干、实效、实绩导向，常态化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深入开展会议、文件、督检、微群等“十减行动”，强化研究式、指导式、帮助式、服务式工作方式，为集中精力抓落实创造良好条件。

四是强化廉政建设，让清正廉洁成为政府的立身之本。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决纠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为人民聚财理财，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正确把握、带头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政府清廉、政风清明、干部清正。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为实现先行区建设光荣使命奋力拼搏的五年、是为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奋力奠基的五年、是为实现新宁夏建设宏伟蓝图奋力开拓的五年，我们将共同担起这份重大责任，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历史！

各位代表，伟大事业始于梦想、基于创新、

成于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发有为，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指引宁夏发展的“纲”和“魂”，忠诚践行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

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区、共同富裕战略，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实绩过硬、廉洁过硬，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严守规矩和纪律，为民务实，勤勉廉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第七条** 副主席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主席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主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主席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主席协商决定。

**第八条** 政府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协助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主席离宁期间，受主席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

工作的副主席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

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第十八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

意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二十三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界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

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依法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公开按照有关立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本机关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同级党委宣传、网信部门的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完善民主党派联系制度，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

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自治区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舆论反映、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 and 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要开展信访工作专项督查、考核，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要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

和执行力。

##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把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四十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决策范围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区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临机处置突发情况来不及请示的，以及外出请假报备等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对依法应由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自治区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主席协调处理后，向主席报告。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厅厅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

可以邀请非中共党员副主席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宁夏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 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三) 研究讨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研究自治区党委交办的重要事项，以及需要报请自治区党委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五) 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有关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六) 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

(七) 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审议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八) 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班子建设、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九) 研究意识形态等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事项。

(十) 研究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各项审计等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整改等事项。

(十一) 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政府秘书长组成，须超过半数组成人员方能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固定列席常务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由主席决定随时召开。常务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必要时，主席可委托常务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 传达自治区党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自治区党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 贯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自治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自治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 审议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 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八) 审议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预算外资金追加事项。

(九) 审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十) 审议政府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 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有关副主席和政府秘书长参加。主席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 分管副主席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

提请主席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 涉及2位及以上副主席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主席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主席认为应当由主席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政府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政府副秘书长可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 研究处理属于副主席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主席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由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把关，经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府秘书长核签后，按程序报主席、分管副主席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主席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主席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政府秘书长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厅负责。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主席、政府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席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主席、副主席或政府秘书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政府办公厅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主席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经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主席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或委托政府副秘书长召开会议的主席或副主席签发；政府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事项报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签发。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主席同意。

**第五十五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300人，时间不超过1天；自治区主席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市、县（区）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主席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市、县（区）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银川市以外地区的同志到自治区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主席参会规格，副主席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主席出席，其他副主席不陪会；副主席一般不出席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区性会议上主

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市辖区人民政府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厅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主席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主席核批，重大事项报主席审批。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主席签署。

**第五十九条**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政府秘书长、分管副主席审核后，由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政府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主席签发，重大事项报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审核后，由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主席或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主席和常务副主席审核、报主席审定后签署。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第六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

关规定，从严从紧把好发文关，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严格控制发文篇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厅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主席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主席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1位副主席牵头负责，相关副主席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1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办公厅及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地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或有关秘书处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自治区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六）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主席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版”“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七条** 分管副主席和政府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主席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主席或者常务副主席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依

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七十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中央和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坚持“严细深实勤俭廉十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抓好政府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锲而不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多开展一竿子插到底的随机调研、暗访督查，带头改进会风文风，落实会议、文件、检查、报表等“十减行动”，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确保会议文件质效。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严格落实《宁夏省级领导干部新闻报道工作



实施细则》。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主席与常务副主席一般不同时外出。主席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中央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备；副主席和政府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请假。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提前3天按程序向分管副主席请假同意后，再向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报批同意后方可离宁，并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备案。

**第七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全

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各组成人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从严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2年6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宁政发〔2022〕20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维护

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修改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46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72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固原盐化工循环经济扶贫示范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2〕126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2〕123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09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0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20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30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27号）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做好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将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

删去第三款。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分类予以细化、量化，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执行的行政裁量基准。”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上级行政机关尚未制定行政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先行制定行政裁量基准。

“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不一致的,应当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并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修订。”

(三) 将第十二条中的“规范性文件”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将第二十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其所在机关或监察机关”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

(六) 删去文件中的章节设置。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7号)

(一)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

(二)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由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人应当对申报登记地址的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安全使用、租赁协议、地址信息的有效性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将第四款中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登记机关”。

(三)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场主体住所实行

登记制,一个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地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法律、法规、规章对设立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将第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 将第八条修改为:“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承诺书,无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充分利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享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加强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信息的智能核验。申报承诺文书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制定。

“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借用)合同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申办登记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意见。

“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情形,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具体规定。”

(六) 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场主体住所实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规定。”

(七) 将第十条修改为:“多个企业可以以一家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按照‘一址多照’形式进行集群登记。”

(八)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以比照集群登记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为入驻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集中登记。”

(九)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法律、法规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规定的,或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违反规划、土地、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行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75号）

（一）将第五条中的“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由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投诉处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投诉问题，研究决定重大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意见。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非公经济局）负责召集”修改为“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建立由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投诉处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投诉问题，研究决定重大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意见。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召集”。

（二）将第六条中的“自治区在非公经济局设立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中心主任由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其相关处室承办”修改为“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区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日常工作由其相关处室承办”。

将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中的“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修改为“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三）将第七条中的“由本级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企业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并接受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的指导”修改为“本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企业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并接受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

（四）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条第七项：“（七）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五）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中心”修改为“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六）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71号）

将“三、（十四）”中的“对完成投资达到25%以上、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后，房地产管理部门应予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修改为“对完成投资达到25%以上，符合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商品房预售政策上予以支持”。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取消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号）

（一）删去第一段中的“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号）有关要求”。

（二）删去“四、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二手车环保检验信息管理档案和核查机制，加强对二手车环保检验的监管工作，严防超标准排放车辆污染转移。”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3号）

将“（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中的“2023年1月1日起”修改为“2023年6月1日起”。

此外，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以上文件中的部门机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对修改后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